

動物/動物產品條文	動物產品條文
序號	動物產品 14
輸出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
分類	漁製品
新更新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1 号《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0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1 号</p> <p>《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10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p> <p>局长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保证进出境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保护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境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不含活水生动物及其繁殖材料，下同）及其制品，包括头索类、脊椎类、甲壳类、脊皮类、脊索类、软体类等水生动物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及其制品。</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境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进境检验检疫</p> <p>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以及我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境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必要时组织实施卫生除害处理。</p> <p>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水产品实行检疫审批制度。进境水产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贸易合同签订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未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水产品，不得进口。</p> <p>第七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列入《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的水产品，实施国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制度。列入《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的水产品，未获得的国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得进口。</p> <p>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需要，派员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进境水产品预检。</p> <p>第九条 进境水产品必须从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口岸进境。</p>

水产品的进境口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进境水产品数量、规模相适应的存储库；存储库应当符合《进境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1），并经所在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备案；

（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具备实施进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的必要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

第十条水产品进境前或者进境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正本、原产地证书、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发票等相关单证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对列入《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的水产品，报检时还应当提供注册编号。

水产品随附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应当符合《进境水产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相关单证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报检，并对《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数量进行核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一）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者《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无效的；

（二）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或者检验检疫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列入《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中的水产品，其生产企业未获得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来自疫区的装运进境水产品的运输工具，应当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防疫消毒处理；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将进境水产品卸离运输工具。

第十三条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进境水产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并按照规定采集或者抽取样品，供实验室检测用：

（一）核对单证并查验货物；

（二）查验包装是否符合《进境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见附件3）；

（三）实施易滋生植物害虫的进境盐渍或者干制水产品的植物检疫。

第十四条进境水产品经现场检验检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一）货证不符或者货物不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

（二）腐败变质或者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

（三）包装不符合《进境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的。

第十五条经现场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境水产品，应当运往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备案的水产品存储库存放、以备实验室检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离、加工。

第十六条凡列入国家公布的年度残留物质监控计划的进境水产品，检验检疫机构除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实验室检测外，还必须按照年度残留物质监控计划要求进行实验室检测。

第十七条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样品进行感官、理化、微生物实验室检测，并根据进境水产品的风险程度确定具体的检测项目。

第十八条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按照签证管理规定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监督作无害化处理

或者退回、销毁。

货主需要对外索赔的，可以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相关证书。

第三章 出境检验检疫

第十九条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质检总局规定和我国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以及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要求，对出境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第二十条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境水产品实施残留物质监控制度。凡列入国家公布的年度残留物质监控计划的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机构除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实验室检测外，还必须按照年度残留物质监控计划要求进行实验室检测。

第二十一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出境水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未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水产品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加工、存放出境水产品。

第二十二条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当局对我国出境水产品生产企业有注册要求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对外推荐申请国外注册，并公布获得国外注册的企业名单。

第二十三条水产品出境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二十四条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签证管理规定签发有关证单；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检验检疫证书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并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不准出境；

(二) 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允许作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可以重新报检。

第二十五条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对经检验检疫的出境水产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六条经产地检验检疫的出境水产品，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口岸查验时发现货证不符或者证单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放行。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及国外相关规定，建立对出口水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对出口水产品养殖、生产、加工、存放等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监督管理要求的养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可以对出境水产品实施监装。

第二十九条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有效期为：

(一) 冷却（保鲜）水产品：2天；

(二) 干冻、单冻水产品：4个月；

(三) 其他水产品：6个月。

出境水产品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必须重新申请报检。

第四章 风险预警管理

第三十条国家质检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出境水产品实施风险预警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已经被采取风险预警措施或者快速反应措施的进出境水产品，除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风险预警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6 年 4 月 12 日公布的《出口水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国检检〔1996〕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进境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

一、存储库的基本条件

（一）交通运输便利、位于进境口岸辖区范围内，具备有方便搬运的运作空间，库容量达 3000 吨；

（二）库区周围无污染源，符合环保要求，路面平整、不积水且无裸露的地面；

（三）具备防虫、防鼠、防霉设施。库内无污垢、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四）拟用于保存冷冻水产品的存储库必须是水产品专用冷库，不得与其他产品混用。库房温度应当达到-18℃以下，昼夜温差不超过 1℃。应当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库内应当装备非水银温度计；

（五）建议包括以下内容的卫生质量体系：

1. 卫生质量方针和目标；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3. 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4. 环境卫生要求；
5. 库房（冷库）及设施卫生要求；
6. 储存、运输卫生要求；
7. 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8. 质量记录；
9.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

二、进库管理

（一）存储库对入库的进境水产品需查验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第一联正本，并保留其复印件。

（二）发现进境水产品有以下情况者，一律不许进库，并及时通知有关检验检疫机构。

1. 货证不符、散装、拼装或者中性包装的；
2. 腐败变质或者有异味的。

（三）不同产品（包括不同品种、不同产地、不同进库时间、不同货主）不得在库内的统一区域混合堆放，同时不得与国内生产的货物同放于同一库内。库房内应当保持整洁，不准放置障碍物。

（四）存储库应当建立入库登记核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进境水产品的入库登记（包括货物资料和货主资料的登记）、卫生与防疫工作，并配合检验检疫机构的检查监督。

（五）存储库须填写《进境水产品存储库质量监督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以便检

验检疫机构核查。

三、出库管理

(一) 存储库对出库的进境水产品需查验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第一联正本，并保留复印件。

(二) 产品出库时，由专人负责做好出库登记。

(三) 产品出库后及时清理残留物并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

四、监督管理

(一) 存储库应当为检验检疫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存储库实施检疫监督时，存储库须密切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拒绝接受检查。

(二) 存储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直属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其内容包括：定期或者不定期派员到存储库检查进境水产品存储的情况、有关的出入库登记、质量体系的运转情况、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有无存放非法进境水产品或者发现非法进境水产品不如实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以及货物存放期间是否擅自开拆损毁检验检疫标志、封识等情况。

(三) 检验检疫机构在检查时，发现存储库有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作出警告、暂停存储进境水产品或者取消存储库资格。

(四) 存储库应当定期将上月出入库进境水产品的统计表报检验检疫机关，并由检验检疫机构核对。

(五) 存储库因修缮其他原因需要改变结构时，应当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在其指导下作好防疫工作。

(六) 进境水产品出入库装卸过程中的废弃物，须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集中在指定地点作无害化处理。

附件 2：

进境水产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

一、证书上应当标明：品名（包括学名）、产地、捕捞区域、加工方式、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注册号、出证部门；注明运输工具（船名、航班号、集装箱号等）、封识号、发货人、收货人、数/重量、生产日期。

二、检验检疫证书不得涂改，须有官方印章及官方检验检疫人员签名，目的地须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每一批水产品须有一份检验检疫证书正本。证书用语必须具备中英文对照。

四、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兹证明：This is to certify that:

1. 上述产品来自主管当局注册的企业。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were co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该产品是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包装、储藏和运输，并置于主管当局监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该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规定的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and quarantin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regulated in the P.R.China.

4. 该产品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适合人类食用。The products meet veterinary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Date of Issue 签发日期

Stamp 盖章

Official Veterinary Signature 官方兽医签字

附件 3：

进境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进境水产品除应当有完好且不易破损的外包装及全新无毒、无害的内外包装，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内外包装上还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

一、水产品的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和保存条件；

二、生产方式，包括海水捕捞、淡水捕捞养殖；

三、生产地区，包括海洋捕捞者的捕捞海域、淡水捕捞者的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养殖产品的最后繁育阶段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四、生产加工厂名称及注册号；

目的地必须注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 31 號《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2002 年 11 月 06 日)

第 31 號

《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已經 2002 年 10 月 18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局長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保證進出境水產品的品質安全衛生，保護漁業生產安全 and 人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進出境水產品的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水產品是指供人類食用的水生動物（不含活水生動物及其繁殖材料，下同）及其製品，包括頭索類、脊椎類、甲殼類、脊皮類、脊索類、軟體類等水生動物和藻類等水生植物及其製品。

第四條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全國進出境水產品

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出境水產品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進境檢驗檢疫

第五條檢驗檢疫機構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質檢總局規定以及我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雙邊檢驗檢疫協定、議定書、備忘錄等規定的檢驗檢疫要求，對進境水產品實施檢驗檢疫，必要時組織實施衛生除害處理。

第六條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境水產品實行檢疫審批制度。進境水產品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貿易合同簽訂前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未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的水產品，不得進口。

第七條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列入《實施企業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的水產品，實施國外生產加工企業註冊登記制度。列入《實施企業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的水產品，未獲得的國外生產加工企業註冊登記的，不得進口。

第八條國家質檢總局可以根據需要，派員到輸出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進境水產品預檢。

第九條進境水產品必須從國家質檢總局認可的口岸進境。

水產品的進境口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與進境水產品數量、規模相適應的存儲庫；存儲庫應當符合《進境水產品存儲庫檢驗檢疫要求》（見附件 1），並經所在地的直屬檢驗檢疫局備案；

（二）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具備實施進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的必要專業技術人員和設施。

第十條水產品進境前或者進境時，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持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簽發的檢驗檢疫證書正本、原產地證書、貿易合同、信用證、提單、發票等相關單證向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列入《實施企業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的水產品，報檢時還應當提供註冊編號。

水產品隨附的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驗檢疫證書，應當符合《進境水產品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驗檢疫證書基本要求》（見附件 2）。

第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相關單證進行初步審查，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報檢，並對《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審批數量進行核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一）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或者《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無效的；

（二）無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簽發的檢驗檢疫證書或者檢驗檢疫證書不符合要求的；

（三）對列入《實施企業註冊的進口食品目錄》中的水產品，其生產企業未獲得註冊登記的。

第十二條來自疫區的裝運進境水產品的運輸工具，應當在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實施防疫消毒處理；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擅自將進境水產品卸離運輸工具。

第十三條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下列要求對進境水產品實施現場檢驗檢疫，並按照規定採集或者抽取樣品，供實驗室檢測用：

（一）核對單證並查驗貨物；

（二）查驗包裝是否符合《進境水產品包裝基本要求》（見附件 3）；

(三) 實施易滋生植物害蟲的進境鹽漬或者幹制水產品的植物檢疫。

第十四條進境水產品經現場檢驗檢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 (一) 貨證不符或者貨物不符合檢驗檢疫要求的；
- (二) 腐敗變質或者受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的；
- (三) 包裝不符合《進境水產品包裝基本要求》的。

第十五條經現場檢驗檢疫合格的進境水產品，應當運往經直屬檢驗檢疫局備案的水產品存儲庫存放、以備實驗室檢測，未經允許，不得擅自調離、加工。

第十六條凡列入國家公佈的年度殘留物質監控計畫的進境水產品，檢驗檢疫機構除按照規定完成必要的實驗室檢測外，還必須按照年度殘留物質監控計畫要求進行實驗室檢測。

第十七條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對樣品進行感官、理化、微生物實驗室檢測，並根據進境水產品的風險程度確定具體的檢測專案。

第十八條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實驗室檢測結果，按照簽證管理規定分別進行以下處理：

- (一) 檢驗檢疫合格的，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 (二) 檢驗檢疫不合格的，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並監督作無害化處理或者退回、銷毀。

貨主需要對外索賠的，可以向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申請簽發相關證書。

第三章 出境檢驗檢疫

第十九條檢驗檢疫機構依據我國法律、行政法規、國家質檢總局規定和我國與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雙邊檢驗檢疫協定、議定書、備忘錄以及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驗檢疫要求，對出境水產品實施檢驗檢疫。

第二十條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境水產品實施殘留物質監控制度。凡列入國家公佈的年度殘留物質監控計畫的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機構除按照規定完成必要的實驗室檢測外，還必須按照年度殘留物質監控計畫要求進行實驗室檢測。

第二十一條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出境水產品生產、加工、存放企業實施衛生註冊登記制度。未獲得衛生註冊登記的水產品生產企業，不得生產、加工、存放出境水產品。

第二十二條 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政府主管當局對我國出境水產品生產企業有註冊要求的，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統一對外推薦申請國外註冊，並公佈獲得國外註冊的企業名單。

第二十三條水產品出境前，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向產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第二十四條經檢驗檢疫合格的，檢驗檢疫機構按照簽證管理規定簽發有關證單；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對檢驗檢疫證書有明確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出具相關檢驗檢疫證書。

經檢驗檢疫不合格的，檢驗檢疫機構簽發不合格通知單，並分別作如下處理：

- (一) 安全、衛生項目不合格的，不准出境；
- (二) 其他專案不合格的，允許作技術處理；經技術處理後，可以重新報檢。

第二十五條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對經檢驗檢疫的出境水產品加施檢驗檢疫標誌或者封識。

第二十六條經產地檢驗檢疫的出境水產品，出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在口岸查驗時發現貨證不符或者證單內容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不予放行。

第二十七條檢驗檢疫機構依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和《出口水產品

加工企業註冊衛生規範》及國外相關規定，建立對出口水產品生產、加工、存放企業日常監督管理制度，對出口水產品養殖、生產、加工、存放等過程實施監督管理。對違反監督管理要求的養殖、生產、加工、存放企業，檢驗檢疫機構按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二十八條檢驗檢疫機構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質檢總局規定，可以對出境水產品實施監裝。

第二十九條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有效期為：

- (一) 冷卻（保鮮）水產品：2 天；
- (二) 幹凍、單凍水產品：4 個月；
- (三) 其他水產品：6 個月。

出境水產品超過檢驗檢疫有效期的，必須重新申請報檢。

第四章風險預警管理

第三十條國家質檢總局按照有關規定對進出境水產品實施風險預警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條 已經被採取風險預警措施或者快速反應措施的進出境水產品，除執行本辦法相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風險預警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五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 1996 年 4 月 12 日公佈的《出口水產品檢驗管理規定》（國檢檢〔1996〕82 號）同時廢止。

附件 1：

進境水產品存儲庫檢驗檢疫要求

一、存儲庫的基本條件

- (一) 交通運輸便利、位於進境口岸轄區範圍內，具備有方便搬運的運作空間，庫容量達 3000 噸；
- (二) 庫區周圍無污染源，符合環保要求，路面平整、不積水且無裸露的地面；
- (三) 具備防蟲、防鼠、防黴設施。庫內無污垢、無異味、環境衛生整潔，佈局合理；
- (四) 擬用於保存冷凍水產品的存儲庫必須是水產品專用冷庫，不得與其他產品混用。庫房溫度應當達到-18℃以下，晝夜溫差不超過 1℃。應當設有溫度自動記錄裝置，庫內應當裝備非水銀溫度計；
- (五) 建議包括以下內容的衛生品質體系：
 1. 衛生品質方針和目標；
 2. 組織機構及其職責；
 3. 生產管理人員要求；
 4. 環境衛生要求；
 5. 庫房（冷庫）及設施衛生要求；
 6. 儲存、運輸衛生要求；
 7. 有毒、有害物質的控制；

8. 品質記錄；

9. 品質體系內部審核。

二、進庫管理

(一) 存儲庫對入庫的進境水產品需查驗檢驗檢疫機構出具的《入境貨物通關單》第一聯正本，並保留其影本。

(二) 發現進境水產品有以下情況者，一律不許進庫，並及時通知有關檢驗檢疫機構。

1. 貨證不符、散裝、拼裝或者中性包裝的；

2. 腐敗變質或者有異味的。

(三) 不同產品（包括不同品種、不同產地、不同進庫時間、不同貨主）不得在庫內的統一區域混合堆放，同時不得與國內生產的貨物同放於同一庫內。庫房內應當保持整潔，不准放置障礙物。

(四) 存儲庫應當建立入庫登記核查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進境水產品的入庫登記（包括貨物資料和貨主資料的登記）、衛生與防疫工作，並配合檢驗檢疫機構的檢查監督。

(五) 存儲庫須填寫《進境水產品存儲庫品質監督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手冊》），以便檢驗檢疫機構核查。

三、出庫管理

(一) 存儲庫對出庫的進境水產品需查驗檢驗檢疫機關出具的《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第一聯正本，並保留影本。

(二) 產品出庫時，由專人負責做好出庫登記。

(三) 產品出庫後及時清理殘留物並進行必要的消毒處理。

四、監督管理

(一) 存儲庫應當為檢驗檢疫人員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設備和條件。檢驗檢疫機構依法對存儲庫實施檢疫監督時，存儲庫須密切配合，不得隱瞞情況拒絕接受檢查。

(二) 存儲庫的監督管理工作由直屬檢驗檢疫局組織實施，其內容包括：定期或者不定期派員到存儲庫檢查進境水產品存儲的情況、有關的出入庫登記、品質體系的運轉情況、遵守檢驗檢疫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有無存放非法進境水產品或者發現非法進境水產品不如實向檢驗檢疫機構報告，以及貨物存放期間是否擅自開拆損毀檢驗檢疫標誌、封識等情況。

(三) 檢驗檢疫機構在檢查時，發現存儲庫有違反有關規定的，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作出警告、暫停存儲進境水產品或者取消存儲庫資格。

(四) 存儲庫應當定期將上月出入庫進境水產品的統計表報檢驗檢疫機關，並由檢驗檢疫機構核對。

(五) 存儲庫因修繕其他原因需要改變結構時，應當取得檢驗檢疫機構的同意並在其指導下作好防疫工作。

(六) 進境水產品出入庫裝卸過程中的廢棄物，須按照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集中在指定地點作無害化處理。

附件 2：

進境水產品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驗檢疫證書基本要求

	<p>一、證書上應當標明：品名（包括學名）、產地、捕撈區域、加工方式、生產加工企業名稱及註冊號、出證部門；注明運輸工具（船名、航班號、集裝箱號等）、封識號、發貨人、收貨人、數/重量、生產日期。</p> <p>二、檢驗檢疫證書不得塗改，須有官方印章及官方檢驗檢疫人員簽名，目的地須標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三、每一批水產品須有一份檢驗檢疫證書正本。證書用語必須具備中英文對照。</p> <p>四、證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茲證明：This is to certify tha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產品來自主管當局註冊的企業。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were co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該產品是在衛生條件下生產、包裝、儲藏和運輸，並置於主管當局監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該產品經主管當局檢驗檢疫，未發現中國規定的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質和異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and quarantin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regulated in the P.R.China. 4. 該產品符合獸醫衛生要求，適合人類食用。The products meet veterinary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p>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p> <p>Stamp 蓋章</p> <p>Offical Veterinary Signature 官方獸醫簽字</p> <p>附件 3：</p> <p>進境水產品包裝基本要求</p> <p>進境水產品除應當有完好且不易破損的外包裝及全新無毒、無害的內外包裝，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內外包裝上還應當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標識，標明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產品的商品名和學名、規格、生產日期、批號和保存條件； 二、生產方式，包括海水捕撈、淡水捕撈養殖； 三、生產地區，包括海洋捕撈者的捕撈海域、淡水捕撈者的來源國家或者地區、養殖產品的最後繁育階段所在國家或者地區； 四、生產加工廠名稱及註冊號； <p>目的地必須注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更新來源網址	<p>1.第 31 号《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06 日) 第 31 號《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2002 年 11 月 06 日) http://jckspaqj.aqsq.gov.cn/jblgg/200709/t20070904_37960.htm</p> <p>2.国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 臺灣 漁船</p>

	http://www.cnca.gov.cn/ywzl/gjgnhz/jkzl/imports-list/Aquatic-Products/Asia/Taiwan220160817.pdf 臺灣加工廠 http://www.cnca.gov.cn/ywzl/gjgnhz/jkzl/imports-list/Aquatic-Products/Asia/Taiwan120160817.pdf
備註	